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8號

原　　告　張源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鳳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建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鳳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得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揭其旨。

二、原告對被告曾采屏、尹釋葆、蔡明勳、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鳳分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其中被告曾采屏、尹釋葆、蔡明勳部分經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18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祥銘